

上海期货交易所文件

上期发〔2023〕207号

关于调整铜等期货交易保证金比例和 涨跌停板幅度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经研究决定，自2023年7月4日（周二）收盘结算时起，交易保证金比例和涨跌停板幅度调整如下：

铜、铝、锌、铅、黄金期货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比例调整为8%，涨跌停板幅度调整为6%；

白银期货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比例调整为10%，涨跌停板幅度调整为8%；

燃料油期货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比例调整为12%，涨跌停板幅度调整为10%；

如遇上述交易保证金比例、涨跌停板幅度与现行执行的交易保证金比例、涨跌停板幅度不同时，则按两者中比例高、幅度大的执行。

关于交易保证金和涨跌停板的其他事项按《上海期货交易所风险控制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相关品种交易保证金比例和涨跌停板幅度调整一览表

上海期货交易所

2023年6月30日

抄送：证监会期货部。

上海期货交易所

2023年6月30日印发

打字：徐紫莹

校对：赵鑫

共印1份